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西灣河文娛中心場租收費表
(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)

西灣河文娛中心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接受排演室、音樂練習室及美術室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檔期的訂租申請。劇院及文娛廳訂租申請的安排及日期會按工程進度於 2025 年第一季再作公布。

表 I：基本場租

(A) 劇院

用途	服務細節	編號	標準場租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(C)項)
(1) 日間任何時間的音樂演奏、戲劇、舞蹈、歌劇和雜劇演出以及經理認為屬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；下午 6 時後所有活動	(a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、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 4 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A 項服務	A001A	4,430 元*	1,550 元*
	(b) 時間較長的活動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(每半小時計，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)連 A 項服務(見註 1)	A001B	555 元	195 元 (晚上 11 時後不適用)
	(c) 租用場地當日舉行活動前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 D 項服務			
	(i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	A001D	495 元	175 元
	(ii) 下午 1 時至 2 時或租用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(每小時計，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)(見註 1)	A001C	125 元	44 元
	(d) 租用場地翌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 4 小時的場租連 D 項服務	A001E	495 元	175 元
(e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 D 項服務(見註 1)	A001F	2,340 元	-	

* 見表 III(A)項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及(B)1 項

用途	服務細節	編號	標準場租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(C)項)
(2) 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彩排／練習	(a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不超過 4 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B 項服務	A004A	2,000 元	700 元
	(b) 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(每半小時計，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)(見註 1)	A004B	260 元	91 元 (晚上 11 時後不適用)
	(c) 租用場地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在彩排前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 4 小時的場租連 D 項服務	A004C	495 元	175 元
(3) 集會、會議和經理認為不屬娛樂性質的其他活動，以及不設入場費的學校活動。只限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(見註 2)	(a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 4 小時的場租連 A 項服務	A005A	2,500 元*	875 元*
	(b) 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(每半小時計，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)(見註 1)	A005B	310 元	110 元

* 見表 III(A)項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及(B)1 項

(B) 文娛廳

用途	服務細節	編號	標準場租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(C)項)
(1) 日間任何時間的演出以及經理認為屬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；下午 6 時後所有活動	(a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、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 4 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A 項服務	C003B	1,030 元*	360 元*
	(b) 時間較長的活動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(每小時計，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)連 A 項服務(見註 1)	C003C	260 元	91 元 (晚上 11 時後不適用)
	(c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租用場地當日舉行活動前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 D 項服務	C005A	145 元	51 元
	(d) 租用場地翌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 4 小時的場租連 D 項服務	C005C	145 元	51 元
(2) 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彩排／練習	(a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不超過 4 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B 項服務	C004A	545 元	190 元
	(b) 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(每小時計，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)(見註 1)	C004B	135 元	50 元 (晚上 11 時後不適用)
(3) 展覽	(a) 全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	C001A	2,780 元*	975 元*
	(b) 晚上 8 時後每小時收費(以進行裝設或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長開放時間) (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) (見註 1)	C001B	260 元	-

* 見表 III(A)項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及(B)1 項

註 1：租用時間可否延長需視乎場地和人手安排，由經理酌情決定。

註 2：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，申請人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。政府部門、區議會或註冊學校不在此限。

(C) 音樂練習室

用途	服務細節	設施	編號	標準場租 (見表 III(B2)項)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(B2)及(C)項)
歌唱、鋼琴練習及其他音樂活動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	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	1 號、2 號音樂練習室	B001A	93 元	50 元

(D) 美術室

用途	服務細節	編號	標準場租 (見表 III(B2)項)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(B2)及(C)項)
繪畫、書法、手工藝及其他視覺藝術活動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	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	B001A	155 元	80 元

(E) 排演室

用途	服務細節	編號	標準場租 (見表 III(B2)項)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(B2)及(C)項)
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戲曲及其他與表演藝術有關的活動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	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	B001A	175 元	90 元

(F) 貴賓室

用途	服務細節	編號	標準場租 (見表 III(B2)項)
酒會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 (只供劇院或文娛廳租用人租用) 劇院租用人可優先租用貴賓室	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	A099A	245 元

服務項目一覽表

A 項服務 (演出)

空調；供電(只限西灣河文娛中心裝置及器材)；供水；附設傢俬；舞台及電器設備 (表II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)；基本帶位服務(只限劇院)；音響設備；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；使用化妝間。

B 項服務 (彩排)

空調；供電(只限西灣河文娛中心裝置及器材)；供水；附設傢俬；舞台及電器設備 (表II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)；音響設備；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；使用化妝間。

C 項服務 (展覽及小型場地)

空調；供電(只限西灣河文娛中心裝置及器材)；附設傢俬。

D 項服務 (佔用場地 / 出入景)

通風設備及舞台工作燈光；使用化妝間。

表 II：雜項收費 (見表 III(D))

(A) 技術服務 (見註 1)	編號	
(a) 每套音響設備的租用費 (只在文娛廳的展覽活動及排演室提供)	E004K3 E004K2	630 元 (不超過 2 小時) 315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(b) 簡便音響設備的租用費 (只在文娛廳的展覽活動及小型場地提供)	E004E3 E004E2	205 元 (不超過 2 小時) 105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(c) 無線咪的租用費(提供與否需視乎情況而定) (只在劇院及文娛廳提供)	E004J1 E004J2	每個 52 元 (不超過 4 小時) 每個 15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(d) 劇院及文娛廳的收音線每場收費(不超過 4 小時) (租用人須自備器材及技術員進行錄影錄音)	E004G1 E004G2	每條 350 元 (不超過 4 小時) 每條 88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(e) 錄音作存檔或教育用途每場收費(不超過 4 小時) (只在劇院及文娛廳提供)(見註 2)	E004A1 E004A2	390 元 (不超過 4 小時) 98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(f) 使用固定鏡頭攝影機錄影作存檔或教育用途 每場收費(不超過 4 小時) (只在劇院及文娛廳提供)(見註 2)	E004I1 E004I2	720 元 (不超過 4 小時) 180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(g) 每套錄像播放設備的租用費 (只在劇院及文娛廳提供)	E001G1 E001G3 E001G2	410 元 (每日每場計) 205 元 (不超過 2 小時) 105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(h) 每部多媒體投影機的租用費	E001C1 E001C3 E001C2	410 元 (每日每場計) 205 元 (不超過 2 小時) 105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(i) 劇院字幕系統的租用費	E001F1 E001F3 E001F2	515 元 (每日每場計) 260 元 (不超過 2 小時) 130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(j) 劇院一套四件定音鼓的租用費	E002G1	340 元 (每日每場計)

(B) 其他 (見註 1)	編號	
(a) 銷售商品 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節收費(不適用於文娛廳展覽活動銷售展品)	E003C1	310 元
(b) 售賣小食 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節收費(適用於劇院)	E003B1 E003B4	最低收費為 310 元 或 總銷售收入的 10%， 以較高者為準
(c) 版權費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在室內租用場地進行電視廣播／外景拍攝(包括商業攝影)／電台廣播及錄影／錄音作存檔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場收費(不超過 4 小時)(見註 2)	E004D1 E004D2	4,430 元 (不超過 4 小時) 1,110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(d) 在室內非租用場地進行外景拍攝(包括商業攝影)的收費	E006A1 E006A2	按政府現行收費收取； 或須加收基本場租
(e) 文娛廳帶位服務每節 4 小時收費	E003D4	按帶位員的時薪及 強積金計算

註 1：是否提供服務需視乎場地、器材、人手的情況，由經理酌情決定。

註 2：租用人須向經理提交書面申請，並證明錄音／錄影／攝影純供存檔或教育研究之用，不作商業用途。

表 III：注意事項

(A)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
<p>(1) 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，是指下文指明的實際應繳場租(不包括表 II 所列雜項收費)與基本場租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差額。</p> <p>(2) 表 I (A)、(B)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*號者，只屬租用劇院和文娛廳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。租用人實際應繳場租為指定的基本場租，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 10%，以較高者為準。</p> <p>(3) 為方便計算，每場活動派出贈券的數目若不超過座位總數的 5%，不會計入門票總收入。超額派發贈券則視作售出的門票，按經理核准的價目表中最高票價計算。</p> <p>(4) 表 I (B)(3)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*號者，只屬文娛廳展覽活動的基本場租。租用人如在展覽中銷售展品或收取入場費，實際應繳的每日場租為基本場租的兩倍。</p>
(B) 訂租優惠計劃
<p>(1) 現凡於平日晚上(即星期一至四晚上 7 時至 11 時，公眾假期除外)租用劇院及文娛廳進行布置、彩排或佔用場地，收費由「演出場租」下調為「彩排場租」。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日間時段租用場地演出，而同日租用晚間時段作演出以外用途，晚間時段只須繳付「彩排場租」。</p>

- (2) 非繁忙時段收費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時段內，連續租用美術室、音樂練習室及排演室滿 2 小時，即可享有半價優惠。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亦可享有這項優惠。
- (3)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如在文娛廳舉辦展覽活動，可獲豁免上文(A)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項下第 4 段所指的收費。

(C)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

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：

- (1) 申請人須為：
 - (a)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；或
 - (b)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
 - (i) 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；或
 - (ii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成立；或
 - (iii) 根據法規成立；或
 - (iv)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；

就特惠場租之申請，須於活動舉行首日的 12 個月前取得非牟利團體的身份。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(如有)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，團體一旦解散，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

- (2) 若與不符合上文第(1)項規定的團體合辦活動，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。
- (3) 除與公開表演節目有關的彩排外，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。
- (4)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。表演藝術包括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電影及各類舞台表演。在演講或展覽場地舉行的文化、科學、文學或視覺藝術活動，均可獲享用特惠場租。視覺藝術包括繪畫、書法、攝影、雕塑、版畫、陶瓷、花藝及放映電影。
- (5)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(劇院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；文娛廳舉行展覽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，舉行其他活動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；美術室、音樂練習室及排演室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)以外的時段，以及租用貴賓室及所有雜項收費。
- (6) 若訂租申請符合特惠場租的規定，申請人為非牟利藝術團體，並已在會章列明以推廣藝術為宗旨，在適用情況下，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可減免 65%。
- (7)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，可選擇獲豁免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，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。此等情況下，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。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。

(D) 雜項收費

- (1) 表 II 所列服務能否提供，需視乎場地、器材和人手的情況以及經理是否批准而定。
- (2) 租用場地如設有小型三角鋼琴(只在劇院提供)及直立式鋼琴(只在文娛廳、音樂練習室及排演室提供)，可免費使用；如欲調音，租用人須直接向場地服務承辦商付費。
- (3) 如需把樂器運送往返不同場地及設施，租用人須直接向服務承辦商付費。